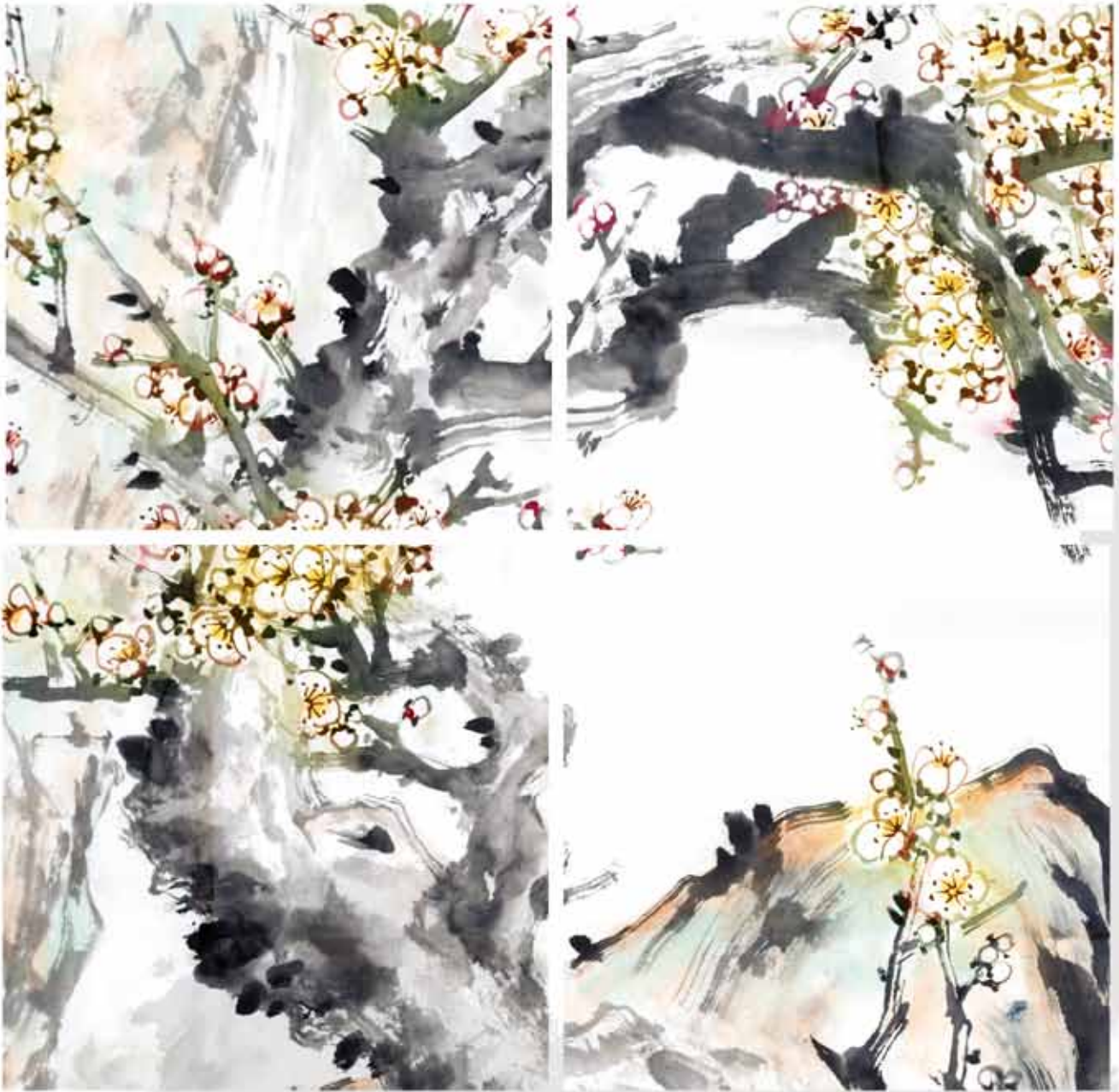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0 1 1 年 度 報 告 】

(股份編號：00107)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簡介	8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33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5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2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70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第十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第十五節	財務狀況表	82
第十六節	財務報表附註	83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
成南高速	四川成南(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四川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
遂渝高速	遂渝(遂寧至重慶)高速公路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蜀工公司	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三. 其他

2011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1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華建公司	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名「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2011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更名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仁壽大道連接線BT(建設 — 移交)項目
仁壽BT項目	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及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

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鈎試點BT(建設 — 移交)項目
四川省國資委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雙流仁寶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BT(建設 — 移交)項目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 — 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建設 — 移交(BT)項目」)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三戶(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掛牌並上市交易。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以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劃轉部分國有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09]39號)文件規定，川高公司及華建公司分別劃轉30,229,922股及19,770,078股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三戶證券賬戶)，為本公司股東
省交投集團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 — 營運 — 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張華
電話	(86)28-8552-7510
傳真	(86)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28-8552-7510 / (86)28-8552-7526
電子信箱	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601107 簡稱： 四川成渝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00107 簡稱： 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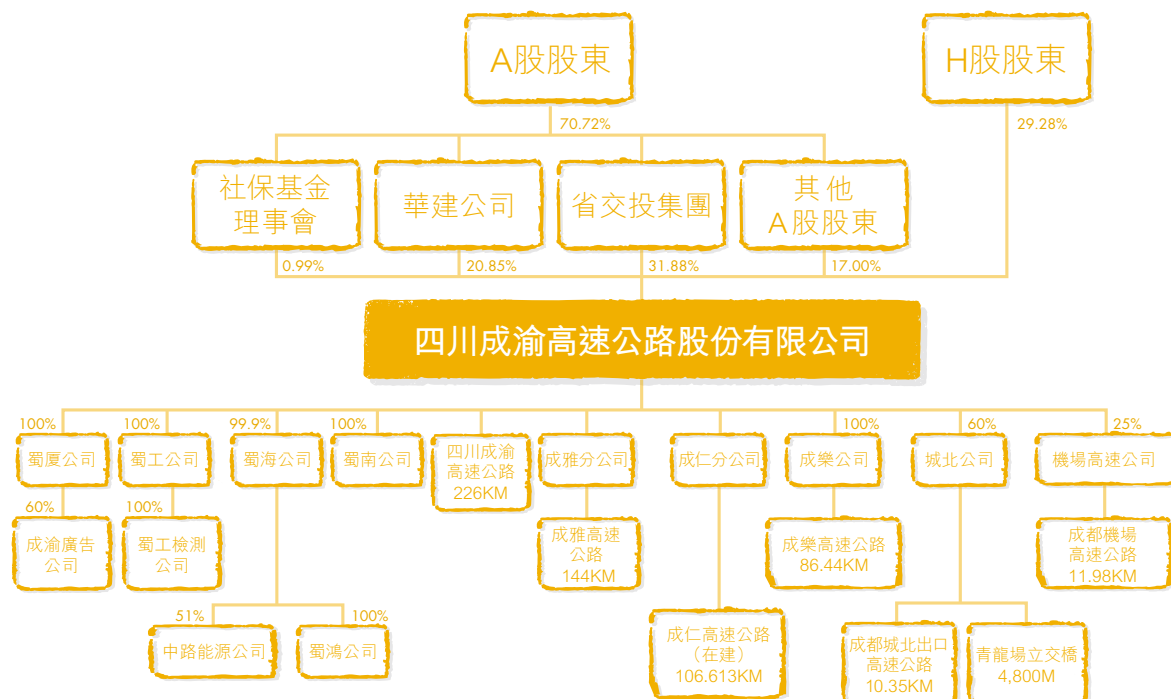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A座31層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1年11月7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	510000400003856
稅務登記號碼	川國稅直字51010720189926X號 川地稅字51900020189926X號
組織機構代碼	20189926-X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在建的成仁高速、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收費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已建成高速公路總里程約467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里程約269公里，總資產約人民幣16,754,726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507,276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唐勇

董事長

10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1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投資等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本集團所屬各主要高速公路的通行收入繼續增長，相關產業穩步發展，經營表現整體良好。同時，本集團按照既定的「一主兩翼」發展戰略，在保持和鞏固主業的基礎上，以業績增長和債務可控為前提，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加大投融資力度，加快兩翼產業發展步伐，為本集團努力開創發展新局面。

業績和派息

2011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236,966千元，同比增長44.86%，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346,071千元，同比增長5.47%，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776,611千元，同比增長83.19%（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仁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2,604,891千元，同比增長60.7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04,163千元，同比增長13.87%。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426元（2010年：約人民幣0.375元）。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的決議，即在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已於2009年4月15日獲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75,225千元（含稅），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約人民幣642,202千元）的43%。該項派息建議仍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回顧

2011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新一輪西部大開發戰略的起步之年。這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國家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成功應對了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劇烈動蕩等各類風險，使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了總體良好的運行態勢。經國家統計局初步測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471,564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9.2%。四川經濟亦平穩較快發展，全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達到人民幣21,026.7億元，較2010年增長15%，實現了「十二五」的良好開局。

2011年，儘管面臨銀行信貸緊縮和交通建設規模增大的雙重壓力，四川交通發展仍取得了重大突破。四川省全年交通建設共完成投資人民幣1,002億元，同比增長29.2%，高於全國投資額增幅22個百分點，成為全國首個交通建設年度投資突破人民幣千億的省份，其中，高速公路建設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680.5億元，同比增長63.3%。截止2011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突破3,000公里，高速公路在建和通車里程達到6,537公里，居全國第2位，全省高速公路BOT項目總里程和引資規模則位居全國第一。

2011年是貫徹落實四川省委「高位求進、加快發展」精神，實施四川交通運輸廳「交通三年集中攻堅活動」的關鍵一年，也是本集團積極推進「一主兩翼」發展戰略目標的重要一年。作為四川交通行業的核心企業之一，本集團在四川交通建設的熱潮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同時四川省交通跨越式發展的歷史機遇，也進一步促進了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增強。本年度，本集團在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的同時，積極推進新項目的開發建設，著力加強兩翼產業發展力度，為做大本集團資產規模、做優財務結構、推動本集團持續健康快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保障和提高經營效益，成功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繼續增長。本集團全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62.37億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淨額達人民幣23.4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3.04億元，分別較上年上升5.47%及13.87%。
-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建成仁高速BOT項目工程進展情況良好。截止2011年底，該項目於本年度完成投資約人民幣26.06億元，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45.86億元，佔該項目總預算投資約人民幣73.11億元的62.72%，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約人民幣29.54億元。該工程總體質量、總體安全受控，各項工作穩步推進，預計於2012年年內開通營運。
-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雙流仁寶BT項目第一、二期工程已於2011年末基本完工，總投資約人民幣13.91億元。此外，本集團另一在建仁壽BT項目也進展順利，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12億元，截止2011年末，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共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83億元，預計該項目將於2012年完工，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支付征地拆遷款約人民幣0.72億元，預計該項目將於2013年完工。

- 2011年10月，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標方式中標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該項目總里程約162.671公里，總投資約人民幣122.84億元，工程將於2012年全面開工。
- 2012年1月，本公司中選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6.16億元。
- 2011年11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工公司取得了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內容包含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和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的取得，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及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業務，對本集團實現經營戰略和持續發展等方面將起到積極作用。
-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等五部委的部署和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特點，全面貫徹實施了企業內部控制規範，以優化和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本公司內控機制在系統性、執行流程和效率等方面都得到進一步改善。

前景及策略

總體來看，當前中國經濟增長的基本動力格局尚未改變，工業化進程還未結束、城鎮化步伐加速推進、市場化水平逐步深化，在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的宏觀趨勢下，中國經濟的內生動力將會在今後一段時期內不斷迸發，作為國民經濟的大動脈，交通行業必將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的良好基本面，繼續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態勢。

2012年將是四川經濟「穩定增勢、高位求進、加快發展」的一年，也是四川交通三年集中建設攻堅活動的關鍵之年。在貫徹中央新一輪西部大開發戰略部署，落實國家《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省委《四川省「十二五」綜合交通建設規劃》，推進天府新區建設實施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將把握2012年的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圍繞做強做大主業，擴張兩翼產業的「一主兩翼」戰略目標，一方面加強現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管理、大力推進在建項目成仁高速及新開工項目遂廣、遂西高速工程建設的有序開展，另一方面繼續加大本集團在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施工方面以及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方面的開發力度，以提升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和資產規模。此外，隨著雅(安)西(昌)高速、樂(山)雅(安)高速以及宜(賓)瀘(州)渝(重慶)高速將於2012年相繼開通，預計將會給本集團所屬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帶來交通增量，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路網效應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因此，我們對2012年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與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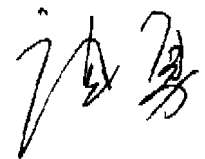
機遇往往伴隨挑戰，雖然當前中國經濟增長總體形勢依然平穩，但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新情況、新問題，諸如國際金融危機深度影響延續、歐債危機前景不明朗，國內經濟增速回落物價上漲等等，將對2012年的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經濟活躍程度是影響交通需求的關鍵因素，因此，面對2012年可能出現的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將增強憂患意識，實施更加積極、主動的應對策略，採取更加審慎、穩健的應對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沿著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軌道順利邁進。

為此，2012年，本集團將本著「穩中求發展，進中增效益」的發展思路，繼續深化現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通過挖潛增效、管控成本以提升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將大力實施兩翼並舉策略，借此控制企業風險，力爭「兩翼」相關產業的營業收入在本公司營業收入中的比重逐年提高。我們將依托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延伸相關服務業，通過打造和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合作經營加油站等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培育和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積極跟踪、論證新的基礎設施建設類項目，以「規模效益並舉，效益優先」的原則，儲備一批經濟效益好、發展潛力大的優質項目，為「十二五」期間業務擴張打下堅實基礎，並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確保現金流對本集團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新的一年，再上征程。我們將繼續秉持勤勉奮進的工作態度，忠誠恪守於自己的工作職責，開拓進取、攻堅克難，在本集團「一主兩翼」的發展戰略引導下，勤奮耕耘，努力成為股東價值和社會價值的創造者。

致謝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2年3月28日

一. 經營環境

經濟發展是決定交通需求增長的關鍵因素。2011年，在世界經濟持續動蕩、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使國內經濟保持了平穩較快發展，四川省經濟亦實現了「總量翻番、速度較快、結構調整、質量提高」的「十二五」良好開局。據初步測算，中國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471,564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9.2%。初步統計，四川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達到人民幣21,026.7億元，增長15%；全年全省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7,837.4億元，比上年增長18.1%，其中，汽車類零售額增長18.9%。

此外，國家西部大開發的縱深推進、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加快建設以及《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出台及其逐步實施，亦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注入了活力。

二.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總里程約467公里。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236,966千元，同比增長44.86%，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346,071千元，同比增長5.47%，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776,611千元，同比增長83.19%（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2,604,891千元，同比增長60.7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04,163千元，同比增長13.87%。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426元（2010年：約人民幣0.375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6,754,726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507,276千元。



(二) 本集團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情況：

項目	2011年	佔通行費	2010年	佔通行費	2011年溢利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比例 (%)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比例 (%)	2011年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比上年 增/(減) (%)
本公司(附註1)	1,176,077	48.44	1,139,230	49.62	602,507	(1.29)
成雅分公司(附註2)	672,498	27.70	645,119	28.10	269,274	(6.68)
成樂公司(附註3)	485,734	20.00	419,133	18.25	281,409	54.66
城北公司(附註4)	93,835	3.86	92,449	4.03	35,784	31.17
合計	2,428,144	100.00	2,295,931	100.00	1,188,974	7.29

15

附註：

1. 僅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本公司負責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年度溢利不含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紅收入。
2. 成雅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3. 成樂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城北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年度溢利不含可供出售投資之分紅收入。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增 (%)	2011年	2010年	增 (%)
成渝高速	100%	22,601	20,972	7.77	1,176,077	1,139,230	3.23
成雅高速	100%	17,109	16,079	6.41	672,498	645,119	4.24
成樂高速(附註)	100%	21,848	25,095	不適用	485,734	419,133	15.89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4,346	33,493	2.55	93,835	92,449	1.50

附註： 本年度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數據未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故與上年不具可比性，原因如下：2010年12月26日作為成樂高速延伸線路的樂宜(樂山—宜賓)高速公路(「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但隨著樂宜高速的開通，成樂高速主線站樂山站被撤消，同時建成了匝道站樂山站(四個匝道)，成樂高速僅負責其中的兩個匝道口(一進一出)，另兩個匝道歸樂宜高速管理，而成樂高速車流量統計方法為站口流量統計法，因此本年度部分車流量未計入成樂高速。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繼續增長，但增幅與上年相比略為收窄。

本年度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1) 2011年，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內通脹壓力增加及貨幣政策趨緊等環境下，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把調整結構、控制通脹放在重要位置，通過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保障了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成為繼續拉動交通需求的根本動力，但經濟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
- (2) 國家「十二五」規劃及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把交通基礎設施放在優先地位，借此機遇，四川省加快推進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建設，不斷加大交通路網項目的建設力度。2011年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審定通過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1年調整方案)》，將全省高速公路網總規劃里程由8,600公里增至約12,000公里，為本集團提供了發展良機和空間。
- (3) 2011年4月，《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獲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為貫徹實施《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四川省成都市出台了《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區總體規劃(2010—2030)》，並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覆，各類重大項目陸續開工建設，對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有著積極和長遠的影響。
- (4) 近年來，隨著四川省招商引資力度的不斷加大，截至2011年底，落戶成都的世界500強企業已達到207家，為中西部第一，間接增大了對四川省內交通的需求，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促進作用。
- (5) 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汽車保有量的增長繼續刺激高速公路的市場需求。截至2011年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為2.25億輛，其中包括成都在內的7個城市的機動車保有量超過200萬輛。
- (6) 2011年，四川省入境旅遊市場恢復態勢良好，全年旅遊總收入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大關，達人民幣2,440多億元，有效帶動了省內交通流量的增長。
- (7) 四川省自2007年6月1日起對貨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在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通行費優惠。目前該試行期已經到期，但因尚未接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該事項的正式批覆，省內貨車通行費優惠徵收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 (8) 與此同時，本集團強化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大收費稽查力度，控制經營成本等措施，提升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整體盈利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路段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0年12月26日，樂宜高速建成通車，成都至宜賓的通道繼經成渝高速、內宜（內江—宜賓）高速公路外又新增了一條經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樂宜高速抵達宜賓的通道，這對成渝高速產生了一定的分流影響。

成雅高速：自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為成雅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然而，成雅高速亦受以下因素影響：(1)2010年11月9日，邛名（邛崃市—雅安市名山縣）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建成通車，由於其首尾分別與成溫邛（成都市—溫江區—邛崃市）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相接，邛名高速成為成都至雅安的第二條快速通道，從而對成雅高速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2)2010年11月，成（都）新（津）大件路全線改擴建基本完成通車，部分從成都前往雙流、新津的車輛自成雅高速之成都新津段分流至成新大件路。(3)2011年2月，318線公路養護維修工程完工，該公路與成雅高速之雅安東站-名山站-太平站路段平行，並且由於雅安市政府對川T客車實行通行費統繳政策，加之318線公路未實施貨車計重收費，因而對成雅高速雅安段構成分流影響。

儘管受上述分流影響，由於雅（安）西（昌）高速公路（「雅西高速」）即將於2012年5月1日前竣工通車，屆時雅西高速將連通成雅高速與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打通四川省往雲南的出省通道，預計該延伸線路的開通將為成雅高速帶來較為明顯的交通增量；同時，西昌是四川省的旅遊熱點城市，雅西高速的開通，將使得成雅高速作為旅遊線路的特色更加彰顯。

成樂高速：自樂宜高速建成通車，為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然而，（老路）103線眉山段的維修整治工程於2011年4月底完工通車，亦造成成樂高速相應路段部分車輛的分流影響。

城北出口高速：2011年，城北出口高速的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增幅較小，主要影響因素如下：一是其所處地理位置獨特。城北出口高速起於成都市區二環路、經三環路、止於繞城高速內，隨著城市發展加快，周邊與之平行的路網密度不斷增大，分流影響不斷顯現。具體情況包括：(i)2010年底，川陝大件路擴容改造工程完工通車，且三河場、廣漢2個收費站自2011年1月26日起停止收費；(ii)2010年11月，成德(成都—德陽)大道(北新幹線及北延線)成都市區二環路至廣漢市三星鎮竣工通車；(iii)2010年11月底，成青金(成都—青白江—金堂)快速通道於龍潭寺三環路建成了全互通立交橋，使該路交通更為便利；(iv)成都市內蜀龍路、龍青路、熊貓大道等支線縱橫交織。二是隨著城市的快速發展，城區交通擁堵越發嚴重，為緩解擁堵，自2011年1月起，成都市三環路實行限時通行；此外，於2011年6月20日至9月30日期間，成都市三環路主輔車道進行路面維修，實施客車單雙號限行，均導致經成都市三環路進入城北出口高速的車流量減少。

(三) 其他業務經營情況

2011年，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90,895千元，較上年增長86.98%。本集團本年度的其他業務主要由蜀南公司、蜀海公司、蜀工公司、蜀廈公司、蜀鴻公司及中路能源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和成仁分公司完成，其經營情況分別為：

蜀南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65,318千元，溢利約人民幣77,092千元。

蜀海公司：實現了投資結構的調整，在交通能源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取得了進展和突破。2011年6月，蜀海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資成立了中路能源公司，其中蜀海公司持股51%，以合作經營本集團所屬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2011年7月，蜀海公司獨資設立蜀鴻公司，以實施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

蜀工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165,956千元(含合併時應抵銷內部工程施工收入)，溢利約人民幣34,053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108.47%和56.81%。本年度，蜀工公司大力拓展其在道路施工建設方面的業務空間。2011年11月，蜀工公司獲得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內容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該資質的取得，有利於蜀工公司進一步拓展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及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業務，對本公司實現經營戰略和持續發展等方面具有積極作用。

蜀廈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752千元，溢利約人民幣3,121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79%和18.74%。

蜀鴻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08千元(代墊土地征地拆遷款利息收入)，溢利約人民幣1,178千元。

中路能源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2,283千元，溢利約人民幣1,342千元。

成仁分公司：就成仁高速建造合同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04,891千元，較上年增長60.78%(2010年度：約人民幣1,620,119千元)。

(四)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本公司投資情況

— 成仁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該項目經營期限為自成仁高速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29年300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成仁高速BOT項目於本年度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26.06億元。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45.86億元，佔該項目總預算投資約人民幣73.11億元的62.72%，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約人民幣29.54億元。

截止目前，成仁高速BOT項目征地拆遷工作基本完成，部分橋樑及隧道已貫通，路基交驗工作在陸續進行，路面施工及綠化施工等工程也在穩步推進，該項目工程的總體質量、安全等都處於受控狀態，工程建設進展非常順利，預計2012年年內將竣工通車。此外，為保證成仁高速建成通車時能夠立即正常營運，成仁分公司已經開始著手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如收費員的招收及培訓準備等。

成仁高速BOT項目影響面覆蓋了四川省較為發達的地區，特別是將受益於成都市「天府新區總體規劃」的實施，預計其於開通後將會具備較好的盈利潛力，這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雙流仁寶BT項目

雙流仁寶BT項目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包括成都市雙流縣工業園區大道、貨運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綜保大道4條道路共約12.1公里及工業園區大道東段、物聯大道、倉庫道路、綜保橫路、巡邏道路和雙黃路綜保區段共約15.96公里以及仁寶項目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電力淺溝，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人民幣6.65億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雙流仁寶BT項目工程共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3.91億元，佔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13.52億元的102.88%。

雙流仁寶BT項目乃本公司首次以BT形式(即建設後移交方式)投資建設的交通基礎設施類項目，參與BT項目投資與建設拓展和豐富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思路和經驗，亦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

21

— 仁壽BT項目

仁壽BT項目包括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及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其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起於正在建設的仁壽大道，止於成仁高速仁壽互通式立交收費廣場，規劃設計長度4.693公里，紅線寬度為110米，投資實施內容為60米寬道路、應急避難疏散場地及綠化工程；而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涉及土地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上述兩個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12,211千元，其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94,365千元，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17,846千元(最終以政府有權審計部門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工公司負責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實施，本公司控股公司蜀海公司獨家設立的项目公司蜀鴻公司負責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的實施。截止報告期末，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已完成拆遷投資約人民幣0.6億元，確認工程施工收入約人民幣1.23億元；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的工程拆遷工作正在進行，並完成拆遷款支付約人民幣0.72億元。

一 本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整合項目

- 成立中路能源公司

為順應本集團「一主兩翼」發展思路，大力發展高速公路延伸產業，本公司決定引進合作方對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進行共同投資經營。於2011年6月，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中石油共同出資設立了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千元，其中蜀海公司出資人民幣26,520千元、中石油出資人民幣25,480千元，分別佔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

中路能源公司擬租賃本公司所屬成仁高速可建設4對加油站的土地及相關資源，出資建設並經營該4對加油站。此外，為了將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租賃經營的成渝高速(四川段)沿線12座加油站相關資產一併納入中路能源公司統一經營，蜀海公司與中石油於2011年10月19日簽署了《關於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股東投資之協議書》，雙方同意在不增加中路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的前提下，通過對中路能源公司增加股東投資的方式，將中路能源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55,100千元，其中蜀海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8,100千元(佔本次增加的資本公積總額的51%)，中石油以成渝高速(四川段)沿線12座加油站相關資產作價人民幣27,000千元增資(佔本次增加的資本公積總額的49%)。

- 重組成雅油料公司

成立於2001年1月的成雅油料公司主要經營成雅高速沿線加油站。為適應本集團「一主兩翼」發展戰略，增加本公司對成雅油料公司的持股比例，經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油料瀝青供應有限責任公司(「省交通油料公司」)協商，雙方同意利用成雅高速沿線服務區改造的時機，增資重組成雅油料公司，並於2012年1月簽署了《增資合同》，完成了增資的工商變更工作。重組前後成雅油料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重組前：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千元，本公司持股45%，省交通油料公司持股55%；

重組後：註冊資本人民幣27,200千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千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2,882千元，省交通油料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2,118千元，雙方均以貨幣方式一次性繳足其各自的認繳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省交通油料公司於成雅油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

一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2011年11月2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投資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2011年11月21日及12月13日，本公司與遂寧市、廣安市及南充市人民政府就該項目分別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投資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以上兩個協議均須於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投資遂廣遂西充高速BOT項目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簽署）的議案。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合計總長約162.671公里，計劃於2012年全面開工，建設期3年，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投資估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22.84億元（最終以相關政府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的總額為準）。

- 遂廣高速起點接已建成的綿遂高速公路金橋單喇叭互通，止點對接廣南路棗山鋪互通，並設棗山鋪立交連接線接廣安在建迎賓大道，路線全長約96.821公里，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3.29億元（有待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准）。該道路的建設將進一步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形成遂寧、廣安兩市之間最直接、最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也可對G42滬蓉高速公路遂寧至廣安段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
- 遂西高速起於遂寧市蓬溪縣吉祥鎮涪山壩，止於南充市西充縣太平鎮賈家灣，設置T型樞紐互通與廣南高速公路相接，路線全長約65.85公里，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9.55億元（有待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准）。該道路位於四川省遂寧市及南充市境內，將綿遂內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廣南高速公路、成德南巴高速公路等省內多條重要高速公路連接起來，使之形成更為完善、快捷的高速公路網絡，有效提升路網的運輸效率。

目前，本公司正著手進行項目公司的設立及其他相關工作。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的投資與興建，將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符合本集團「一主兩翼」的發展戰略。

一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等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征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

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就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簽署了《投資協議書》，同時還簽訂了《拆遷投資合同》(草簽本)和《投資建設合同》(草簽本)。本公司附屬公司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將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正式簽訂《拆遷投資合同》及《投資建設合同》，草簽合同項下約定的本公司的相關權利義務將轉讓給蜀南公司。

24

2. 本公司融資情況

一 短期融資券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自當日起3年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並同意本公司對已於2009年11月10日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在其註冊有效期內繼續發行。

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365天，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4.58%。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完成了對該期短期融資券的兌付。

一 中長期銀團貸款

2010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貸款人民幣26.10億元。

三.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36,966	4,305,422
其中：車輛通行費	2,346,071	2,224,500
建造合同收入	3,776,611	2,061,614
除稅前溢利	1,565,020	1,366,23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304,163	1,145,27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26	0.375

本集團資產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754,726	11,897,333
負債總額	7,247,450	3,473,336
非控制性權益	162,116	104,36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9,345,160	8,319,635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3.056	2.721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236,966千元（2010年：人民幣4,305,422千元），較上年增加44.86%，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346,071千元（2010年：人民幣2,224,500千元），較上年增加5.47%，為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之通行費收入淨額，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報告第17至19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685,924千元（2010年：人民幣2,026,492千元），較上年增加32.54%，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604,891千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和城北出口高速技改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合共人民幣81,033千元（2010年：合共人民幣406,373千元）；
- (3) 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136,423千元（2010年：人民幣53,269千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雙流仁寶B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938,099千元（2010年：無）。

26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92,996千元，較上年增加82.12%，主要是由於按照合同的規定，本集團的BT項目代墊的征地拆遷費確認了利息收入人民幣33,326千元（2010年：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第23(b)項。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645,290千元（2010年：人民幣2,908,006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9.74%，其中：

-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675,515千元（2010年：人民幣1,971,958千元），較上年度增長35.6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604,878千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和城北出口高速技改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成本合共人民幣70,637千元（2010年：合共人民幣351,839千元）；

- (2) 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929,481千元(2010年:人民幣51,121千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雙流仁寶B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748,773千元(2010年:無);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人民幣329,318千元增加9.32%至本年度人民幣360,018千元,主要因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增加導致攤銷增加及隨車流量增長而使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費用較上年增加;
- (4)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230,607千元上升36.24%至本年度人民幣314,184千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拓展,本公司員工增加及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增長,本年度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5)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95,098千元下降15.93%至本年度人民幣164,022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公路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用。

融資成本

27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0,076千元,較上年上升36.99%,主要原因為:(1)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註冊發行了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58%,較2010年留存的短期融資券利率高(2010年利率為3.49%),及當期發行手續費人民幣8,000千元(2010年:無);(2)2011年因開展BT項目工程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千元;(3)2011年國家實施宏觀調控,銀行貸款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5,978千元,比2010年增長約17.0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本年度稅前利潤總額增加。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1,319,042千元,較上年人民幣1,156,105千元增長14.09%。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1,304,163千元,較上年增長13.87%,主要原因為:

- (1) 本集團本年度通行費收入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長,導致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業務溢利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長;
- (2) 本年度雙流仁寶BT項目工程業務實現溢利人民幣77,092千元(2010年:無)。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82,725千元，較2010年末增長24.71%，主要為本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3,836千元；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2,685,924千元，其中：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合共人民幣81,033千元、及成仁高速BOT項目人民幣2,604,891千元；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共計人民幣360,018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672,001千元，較2010年末增加161.06%，主要為：

- (1)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新增外部貸款和營運資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5,221千元；
- (2) 於2011年12月31日，雙流仁寶BT項目工程基本完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同收入人民幣938,099千元(2010年：無)，增加應收款項人民幣938,099千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 (3) 雙流仁寶BT項目、仁壽BT項目新增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716,848千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119,053千元，較2010年末增加98.08%，主要為：歸還流動借款人民幣1,200,000千元，新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73,789千元；成仁高速BOT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及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新增應付承包商工程款分別為人民幣701,498千元、人民幣211,876千元及人民幣85,235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28,397千元，較2010年末增加124.44%，主要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增加項目貸款人民幣1,496,050千元，及新增3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千元。

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9,507,276千元，較2010年末增長12.86%，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19,042千元，增加權益；(2)本年度宣告201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66,051千元，減少權益。

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754,726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47,450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43.26%(2010年：29.20%)。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較2010年末資產負債率增加了14.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成仁高速銀團貸款的增加和本集團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788,940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港幣53千元(折合約人民幣43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約人民幣1,788,897千元，較2010年末增加人民幣505,207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3,690千元)。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35,162千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1,289,263千元(2010年：人民幣245,899千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成仁高速BOT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和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支付了部分工程成本支出，但營業收入需按合同分期收回，致該等項目的經營現金收入和支出存在時間差異。

本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現金流支出為人民幣1,373,566千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現金流支出為人民幣958,104千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02,947千元，主要為雙流仁寶BT項目和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工程業務支出)；支付的各項稅費現金流支出為人民幣265,558千元；新購建固定資產，及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支出合共人民幣237,435千元，及成仁高速建設支出計人民幣1,844,076千元(含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利息人民幣49,298千元(不含成仁高速資本化利息金額)；支付股息人民幣266,051千元。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套期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5,220,471千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154,562千元，附帶之年息5.265厘至6.56厘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5,909千元，附帶之年息2.82厘至5.00厘不等；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58厘；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3,154,562	77,000	1,359,125	1,718,437
其他借款	65,909	22,727	43,182	—
短期融資券	2,000,000	2,000,000	—	—
合計(於2011年12月31日)	5,220,471	2,099,727	1,402,307	1,718,437
合計(於2010年12月31日)	2,675,146	1,297,727	855,659	521,760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報告期末，本集團並已獲得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達人民幣36.13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項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提款人民幣26.10億元。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522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937千元及人民幣1,179,656千元(2010年：人民幣181,706千元及人民幣1,212,637千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及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78,000千元及人民幣106,400千元(2010年：人民幣166,000千元及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81,868千元(2010年：人民幣1,976,977千元)的成仁高速未來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2,610,162千元(2010年：1,114,11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它或有負債及其它資產抵押或擔保。

四. 業務發展計劃

2012年是實施「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當前，國際政治環境及經濟形勢仍十分複雜，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上升，中國經濟的平穩運行將面臨重重考驗。在「穩中求進」的經濟總基調基礎上，國家將通過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確保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此外，隨著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向縱深推進、《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深入實施以及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加快建設，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享有一個較為穩定、健康、有利的經營環境和更大更多的發展機遇。

圍繞本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出2012年的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如下：

1. 本集團將一方面立足主營業務，通過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以保障和提高本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將加大業務拓展力度，為本集團的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2. 在高效、有序地推進在建項目的同時，加大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產業的開發力度。抓好成仁高速BOT項目、雙流仁寶BT項目以及仁壽BT項目的工程建設工作，加強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項目工程順利完工；有序推進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及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相關工作進程，增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後勁；加大對本集團高速公路延伸產業的開發力度，並積極培育更多的利潤增長點，以擴大本集團資產及經營規模，開創企業發展新局面。
3. 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有序安全地推進融資工作，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4. 高速公路養護管理是高速公路建設的延續和發展，對公路的使用功能起著重要的保障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並確保道路養護和安全保暢兩不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有利條件。
5. 加強本集團道路的營運管理力度。一方面抓好服務區改造，完善服務功能，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以提升本集團作為道路經營者的服務水平；另一方面加大收費稽查力度，以確保本集團通行費收入的穩步增長。

6.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堅持「德才兼備、競爭上崗」的用人原則；建立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通過終身繼續教育與學歷教育相結合等方式不斷加強各級員工的培訓、培養，提高員工的業務素質及綜合管理能力；此外，進一步完善勞動保障制度，深化和諧勞動關係，構建和諧企業。
7. 科學管理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對企業管理水平和層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的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全面構建了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於2012年，本公司將繼續對其內部控制體系作進一步調整、補充和完善，切實建立健全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以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為加快本集團的發展起到保障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四川交通跨越式發展以及成渝經濟區建設的歷史機遇，按照本集團「整合內部資源，突出核心主業，發揮專業優勢，擴張相關產業」的發展定位，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模式來提升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和資產規模，努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並將於2012年4月1日起遵守執行新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據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本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制定通過了《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2012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通過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明確了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事項；董事會亦通過了《董事選舉程序》、批准修訂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以反映即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新企業管治守則。同日，董事會亦修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上述對《對外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專門成立了實施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工作領導小組，全面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

34

1. 內部控制體系構建(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進程

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便展開了有關實施內部控制規範的培訓、調研及方案研討等一系列前期工作，為於2011年正式啟動該項工作做好準備。2011年3月，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2011年2月至4月，本公司分業務、分部門、分片區進行的業務及風險、缺陷調查完成，並就此形成整改意見及階段性工作報告；2011年5月至9月，本公司於前期調研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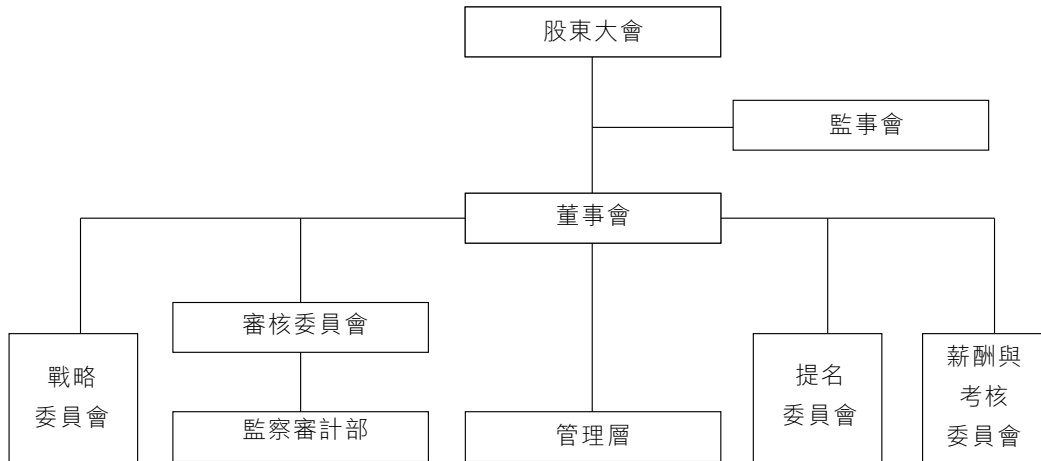
礎上，編製完成《內部控制手冊》(2011年版)；2011年10月，本公司將《內部控制手冊》(2011年版)下發本集團各單位、各部門進入運行階段。目前，本集團內部正在組織進行《內部控制手冊》的學習、貫徹和執行工作，並將主要從以下幾方面推進該項工作：一是逐步對內部管理職能部門和機構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提高實施內控規範的效率；二是對本公司及所屬單位的規章制度作進一步清理、統一，以更好地推進本公司一體化管理；三是進一步研究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和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強化人力資源的激勵約束機制；四是針對本公司BT、BOT工程施工等業務，採取切實可行的控制措施，強化風險意識，進一步修訂、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五是進一步加強合同執行情況和對外股權投資的跟蹤檢查力度，做好日常基礎工作臺賬，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利益；六是針對施工項目，加強項目部與財務部的業務對接工作，將完工百分比法進一步細化到月度、季度核算工作中；七是進一步完善資產管理機構職能，強化資產清查力度；八是強化信息系統建立，逐步整合各信息系統，打造本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效率。

2.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申明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推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且取得階段性成果，本公司已在原內部控制工作體系基礎上構建了更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36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議案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集團(持股31.88%)和華建公司(持股20.85%)。報告期內，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本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帳戶，能自主作出本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並具有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2.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和前景。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根據有關規定在所需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資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各1次，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是否為獨立執行董事	親自出席會議	委託出席會議	缺席會議
唐勇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張志英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張楊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高淳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周黎明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王栓銘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劉明禮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胡煜	否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羅霞	是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馮建	是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趙澤松	是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謝邦珠	是	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	無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董事會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作出相關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經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2. 組成

本年度，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07年3月29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四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交通、土木工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平、公正性及資金往來與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7次，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 董事	本年度應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 或以上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唐勇	否	7	2	5	0	0	否
張志英	否	7	2	5	0	0	否
張楊	否	7	2	5	0	0	否
高淳	否	7	2	5	0	0	否
周黎明	否	7	1	5	1	0	否
王栓銘	否	7	2	5	0	0	否
劉明禮	否	7	2	5	0	0	否
胡煜	否	7	2	5	0	0	否
羅霞	是	7	2	5	0	0	否
馮建	是	7	2	5	0	0	否
趙澤松	是	7	2	5	0	0	否
謝邦珠	是	7	2	5	0	0	否

本年度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會上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核數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對本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關聯方資金往來與對外擔保、利潤分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回避表決。本公司已列明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任何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聯董事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聯關係的人士擔任。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志英、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參加了四川證監局組織的2011年四川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片區座談會；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1名監事參加了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1年四川上市公司第一期內部控制培訓班；監事會主席參加了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監事會主席大會；2名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參加了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參加了上交所組織的2011年度第一、三期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監督，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本公司業務，各位董事積極關心本公司事務，在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各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會議」部分。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羅霞女士、馮建先生及趙澤松先生，其中羅霞女士出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本公司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等事宜。

委員會現提交2011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1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並於2012年初(截至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羅霞女士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經營層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具體工作包括：

- (1) 審閱了2010年度財務報表及2011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1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1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本公司關於2011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2年第一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本公司經營層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本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過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本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2年第二次會議，審議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報告，認為本集團2011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內部控制審查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還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於本公司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過程中，就相關事項提出專業意見，並認為該項工作取得的階段性效果良好，使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不斷優化和完善，內控機制在系統性、執行流程和效率等方面都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聘請的2011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平、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2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羅霞、馮建、趙澤松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2年3月28日

2012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調整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職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有關事宜。就本報告而言，「外聘會計師」是指外聘審計師。

2. 戰略委員會

2012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委任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及謝邦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唐勇先生出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與此同時，此次董事會會議還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明確了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46

3. 提名委員會

2012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張志英先生、馮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澤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馮建先生出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與此同時，此次董事會會議還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明確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2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委任劉明禮先生、羅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澤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澤松先生出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與此同時，此次董事會會議還審議通過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明確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就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監督、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監督、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及向執行董事及經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協議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協議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研究及確定他自己的薪酬；審查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討等。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由2007年3月29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5次，除歐陽華杰監事於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公未能親自出席(委託簡世西監事代為出席)之外，所有監事皆親自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二) 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操作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的「公司管治情況」。

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於2004年4月成立了監察審計部。內部審計的範圍涵蓋本公司營運、投資、公司治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監察審計部經理直接向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本公司經營層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推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且取得階段性成果，且本公司已在原內部控制工作體系基礎上構建了更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情況、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以及2012年度內部控制建設工作計劃等進行了闡述和說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三) 核數師

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審計費用	2010年度 審計費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610	1,480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650	450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49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1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2年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6個、A股公告47個、H股公告64個。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特此建立了《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以規範和優化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另一方面，本公司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也認真聽取投資者的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本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主要採取以下形式：

- 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回應投資者的電話或郵件查詢；
- 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
- 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
- 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
- 利用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和成雅高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1999年12月2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5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至156頁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的決議，即在本公司A股發行後3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已於2009年4月15日獲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75,22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3%。該項派息建議尚須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即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及支付予於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以內某一特定日期註冊於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托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新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565,020	1,366,236	986,046	701,849	646,548
所得稅費用	(245,978)	(210,131)	(148,475)	(104,269)	(122,514)
本年溢利	1,319,042	1,156,105	837,571	597,580	524,034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2,592)	27,970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06,450	1,184,075	837,571	597,580	524,034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04,163	1,145,274	827,475	591,660	515,408
非控制性權益	14,879	10,831	10,096	5,920	8,626
	1,319,042	1,156,105	837,571	597,580	524,034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91,576	1,173,234	827,475	591,660	515,408
非控制性權益	14,874	10,841	10,096	5,920	8,626
	1,306,450	1,184,075	837,571	597,580	524,03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6,754,726	11,897,333	10,605,777	9,834,361	9,361,079
負債總計	(7,247,450)	(3,473,336)	(3,160,087)	(3,465,877)	(3,582,444)
非控制性權益	(162,116)	(104,362)	(103,573)	(103,225)	(105,03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9,345,160	8,319,635	7,342,117	6,265,259	5,673,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5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本公司利潤，並按較低者分配股息：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1,846,979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千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收費高速公路及高等級收費橋之使用者，並且於正常經營過程中無重大採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經營收入及採購額的30%，故主要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董事長)
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
劉明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副董事長)
高淳先生
周黎明先生
王栓銘先生
胡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霞女士
馮建先生
趙澤松先生
謝邦珠先生

監事：

馮兵先生
侯斌先生
歐陽華杰先生
簡世西先生
楊勁帆女士
董志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以及謝邦珠先生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3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1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國有上市公司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比例	約佔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集團	A股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華建公司	A股	好倉	637,679,922	20.85%	29.48%	實益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H股	好倉	2,000	0.00%	0.00%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922,000	0.13%	0.44%	投資經理
		好倉	61,986,000	2.03%	6.92%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淡倉	合共 65,910,000 2,000	2.16% 0.00%	7.36% 0.00%	實益持有人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好倉	62,846,000	2.06%	7.01%	投資經理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倉	44,766,000	1.46%	5.00%	投資經理

附註：JPMorgan Chase & Co. (「JPM Chase」) 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 Bank」) 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 Asset」) 全部已發行股本。JPM Bank直接持有本公司61,986,000股H股(好倉)，為可供借出的股份，JPM Bank亦間接持有本公司2,000股H股(好倉)和2,000股H股(淡倉)，而JPM Asset間接持有本公司3,922,000股H股(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 Chase被視為擁有與JPM Bank及JPM Asset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合共65,910,000股H股(好倉)及2,000股H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和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5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千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5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1,138千元（2010年度：人民幣1,138千元）。
- (b) 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1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千元的價格出租予省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1年，租金不變。於本年度內，自省交投集團收到的租金計人民幣2,035千元（2010年度：無）。
- (c)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智能公司」）（川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費率為車輛通行費的0.4%，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9,623千元（2010年度：約人民幣9,322千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 關於參加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4月28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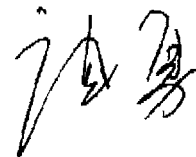
一 關於獲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1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市
2012年3月28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現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唐勇	男	47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長	42.98
張志英	男	49	自2003年2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	40.12
張楊	女	48	自2001年5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	13.00
高淳	男	55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董事	13.00
周黎明	男	48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	13.00
王栓銘	男	52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	13.00
劉明禮	男	48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副總經理	34.38
胡煜	女	36	自2009年10月起至今	董事	13.00
羅霞	女	49	自2004年11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馮建	男	49	自2004年11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趙澤松	男	57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謝邦珠	男	72	自2007年12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馮兵	男	49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42.98
侯斌	男	54	自2000年10月起至今	監事	0
歐陽華杰	男	43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
簡世西	男	55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監事、工會主席	34.38
楊勁帆	女	50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27.97
董志	男	31	自2009年10月起至今	監事	0
甘勇義	男	48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4.38
羅茂泉	男	46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4.38
林濱海	男	52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34.38
劉俊杰	男	47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4.38
張永年	男	49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34.38
李國剛	男	62	自2004年8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34.38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證券。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唐勇先生，47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長，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長，四川路橋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現任省交投集團董事，本公司董事長。

張志英先生，49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財務科會計，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財務處副處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本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2002年12月2011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省交投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

張楊女士，48歲，畢業於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曾在航天工業部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曾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自1994年起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更名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歷任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副董事長。

高淳先生，55歲，澳門科技大學MBA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運輸學校教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人事處副處長，德陽市中區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公路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等職。現任省交投集團董事、總經理；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

周黎明先生，48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先後任職西南交通大學助教，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現任省交投集團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王栓銘先生，52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集團總經濟師，川高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劉明禮先生，48歲，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歷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長助理、副局長。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胡煜女士，36歲，畢業於同濟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歷任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會計師、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更名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本公司董事。

羅霞女士，49歲，先後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西南交通大學，分獲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載運工具專業博士學位。系四川省公路學會理事、成都市公路學會副理事長，公安部、建設部暢通工程專家組成員。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交通運輸與物流學院副院長、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長，本公司獨立董事。

馮建先生，49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成都衛士通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雲南馬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財務學年會秘書長、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趙澤松先生，57歲，曾先後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和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系四川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及四川省註冊會計師行業監管專家。曾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及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倍特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現任成都理工大學會計系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

謝邦珠先生，72歲，先後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與橋樑專業以及華東水利學院水港專業，分獲大專及函授大專文憑。歷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總工辦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設計院總工程師。現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高級技術顧問、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諮詢公司顧問總工程師，為國家級設計大師，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斌先生，54歲，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省汽車運輸公司成都公司宣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政治部宣傳處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處級理論教員，四川省交通廳定點幫助沐川縣聯絡組組長、沐川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黨委籌備組負責人，先後兼任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貢嘎山現代冰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川西高等級公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川高公司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監事。

歐陽華杰先生，43歲，先後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學研究生班。高級會計師。曾擔任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助理會計師、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主辦會計、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現任川高公司總經濟師、本公司監事。

簡世西先生，55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和監事。

楊勁帆女士，50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察審計部經理。

董志先生，31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在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工作，曾任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現在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名「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股權管理一部工作，兼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

(三)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劉明禮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甘勇義先生，48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茂泉先生，46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濱海先生，52歲，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劉俊杰先生，47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49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李國剛先生，62歲，1989年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會計專科合格。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曾任四川省甘孜州交通局計財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三.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1年8月，張志英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變動。

四. 員工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3,436人，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員工人數為2,235人。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情況如下：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類別	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61
技能人員	1,774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41
本科學歷	362
大專	923
中專及以下	909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7,110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010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2,841人次。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十四次會議	2011年3月22日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審查通過2010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3、審查通過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4、審查通過境內外201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5、審查通過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6、審查通過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的議案；7、審查通過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8、審查通過本公司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9、審查通過201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第十五次會議	2011年4月28日	1、審查通過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十六次會議	2011年8月30日	1、審查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2、審查同意2011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3、審查通過201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4、審查通過成渝高速公路資陽、內江服務區固定資產報廢的議案。
第十七次會議	2011年10月28日	1、審查通過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十八次會議	2011年11月21日	1、審查及通過投資遂寧至廣安、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1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本年度本公司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且進展順利並取得階段性成果。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六.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2年3月28日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75頁至第156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6,236,966	4,305,422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4,507,964)	(2,819,693)
毛利		1,729,002	1,485,729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92,996	51,062
管理費用		(108,442)	(63,877)
其他經營開支		(28,884)	(24,436)
融資成本	7	(130,076)	(94,952)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0,424	12,710
除稅前溢利	6	1,565,020	1,366,236
所得稅費用	9	(245,978)	(210,131)
本年溢利		1,319,042	1,156,1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8,414)	37,293
所得稅影響		5,822	(9,32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2,592)	27,97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06,450	1,184,075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	1,304,163	1,145,274
非控制性權益		14,879	10,831
		1,319,042	1,156,105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91,576	1,173,234
非控制性權益		14,874	10,841
		1,306,450	1,184,07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 0.426 元	人民幣0.3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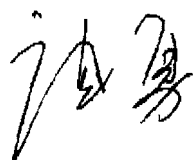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1,927	522,3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11,205,184	8,789,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07,502	539,6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4,790	66,077
可供出售投資	17	67,403	85,817
長期應收補償款	18	68,932	71,921
其他應收款	23	72,000	—
預付款	19	484,987	415,0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82,725	10,490,7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950	11,907
應收一名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2	938,099	—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18,012	110,93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4	20,52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68,418	1,273,719
流動資產合計		3,672,001	1,406,55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96,106	119,811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823,220	661,92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6	2,099,727	1,297,727
流動負債合計		4,119,053	2,079,461
流動負債淨值	2.4	(447,052)	(672,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35,673	9,817,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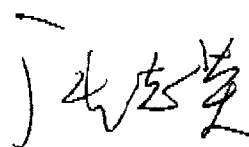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6	3,120,744	1,377,419
遞延稅項負債	20	7,653	16,4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8,397	1,393,875
資產淨值		9,507,276	8,423,997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7	3,058,060	3,058,060
儲備	28	6,011,875	4,995,524
建議之末期股息	29	275,225	266,051
非控制性權益		9,345,160	8,319,635
		162,116	104,362
權益合計		9,507,276	8,423,997



董事



董事

已發行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法定	任意	因收購	可供	建議			非控制性		
	溢價賬	盈餘	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併差額	留存溢利	之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716,881	586,149	[248,470]	—	[533,123]	912,303	195,716	7,342,117	103,573	7,445,690
本年溢利	—	—	—	—	—	—	—	1,145,274	—	1,145,274	10,831	1,156,10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	27,960	—	—	—	27,960	10	27,9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60	—	1,145,274	—	1,173,234	10,841	1,184,075
轉撥自/(入)儲備	—	—	117,911	189,361	—	—	—	[307,272]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10,052]	[10,052]
宣告之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5,716)	(195,716)	—	(195,716)
建議之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29)	—	—	—	—	—	—	—	[266,051]	266,05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834,792*	775,510*	[248,470]*	27,960*	[533,123]*	1,484,254*	266,051	8,319,635	104,362	8,423,99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法定	任意	因收購	可供	建議			非控制性		
	溢價賬	公積金	盈餘	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合併差額	留存溢利	之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公積金	權益之差額	重估儲備	合併差額	留存溢利	之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11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834,792	775,510	(248,470)	27,960	(533,123)	1,484,254	266,051	8,319,635	104,362	8,423,997
本年溢利	-	-	-	-	-	-	-	1,304,163	-	1,304,163	14,879	1,319,04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	(12,587)	-	-	-	(12,587)	(5)	(12,5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87)	-	1,304,163	-	1,291,576	14,874	1,306,450
轉撥自/(入)儲備	-	-	148,939	321,011	-	-	-	(469,95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2,480	52,480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9,600)	(9,600)
宣告之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266,051)	(266,051)	-	-	(266,051)
建議之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29)	-	-	-	-	-	-	-	(275,225)	275,225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983,731*	1,096,521*	(248,470)*	15,373*	(533,123)*	2,043,242*	275,225	9,345,160	162,116	9,507,276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6,011,875,000元(2010年：人民幣4,995,524,000元)。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565,020	1,366,236
調整：			
融資成本		130,076	94,234
於聯營公司收益及損失		(10,423)	(12,710)
折舊	6,12	57,210	58,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14	32,188	32,2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6,13	270,620	238,7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淨值	6	(580)	(15,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	6,525	6,617
土地使用權處置收益	5	—	(2,285)
利息收入	5	(64,370)	(30,00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1,898)	(1,007)
		1,984,368	1,734,592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566,874)	(1,964,517)
預付款之增加		(65,859)	(15,992)
應收一名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938,09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844,809)	(30,82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5,043)	8,7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之減少		—	95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083,818	181,058
		(1,362,498)	(86,025)
已繳納之所得稅		(172,664)	(159,874)
		(1,535,162)	(245,8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77)	(76,727)
收到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		478	3,647
收到土地使用權處置之現金		—	3,326
已收利息		33,667	30,002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1,710	10,440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898	1,007
		(83,124)	(28,30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量淨流出		(1,618,286)	(274,2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3,647)	(119,854)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266,051)	(195,716)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600)	(10,052)
新增銀行貸款		1,856,052	2,389,110
償還銀行貸款		(1,288,000)	(288,600)
新增短期融資券		2,000,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發行短期融資券之成本		(8,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2,727)	(22,7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25,48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23,507	(247,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05,221	(522,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83,719	1,80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88,940	1,283,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2,191	1,015,684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116,227	258,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18	1,273,71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0,522	1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940	1,283,719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9,881	342,1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9,780,374	7,312,0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49,274	371,1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731,817	1,531,8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9,428	39,428
可供出售投資	17	48,909	60,789
預付款	19	484,987	415,0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4,670	10,072,4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593	63,658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	1,563,304	702,40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4	20,52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35,109	754,461
流動資產合計		2,980,725	1,530,716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0,493	103,5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5	1,270,553	421,553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6	2,022,727	1,222,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	94,487	153,817
流動負債合計		3,538,260	1,901,668
流動負債淨值		(557,535)	(370,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7,135	9,701,5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6	2,953,344	1,180,019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94	5,6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4,838	1,185,680
資產淨值		9,312,297	8,515,823
權益			
股本	27	3,058,060	3,058,060
儲備	28	5,979,012	5,191,712
建議之末期股息	29	275,225	266,051
權益合計		9,312,297	8,515,823

1. 公司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以及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於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於2010年11月16日，省交投集團與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川高公司向省交投集團無償轉讓其持有的975,060,078股A股(估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5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川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5,060,078股股份已過戶至省交投集團名下，股份性質為國家股，至此股權轉讓完成，川高公司與本公司均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

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省交投集團已替代川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1 編製基礎(續)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多項於2010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新訂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了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b) 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有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成分，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 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渡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 所得稅：相關資產的追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采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變更將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數據以處理金融負債(「附加數據」)，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數據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價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制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數據的範疇。

目前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會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符合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該修訂本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基礎會計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71億元。董事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6.9億元，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招商銀行人民幣1.0億元，交通銀行人民幣2.0億元和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可供未來一年或兩年內使用的授信額度。根據上述銀行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可在未來一年和兩年在授信額度限額內提取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6.5億元和人民幣17.9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授信額度中人民幣21.2億元和人民幣14.9億元仍未被使用並可在未來一年或兩年使用。

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公司簽訂了人民幣48.9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建設-經營-移交項目(成仁高速BOT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款人民幣26.1億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的實體。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該實體並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者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投資對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投資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內而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於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有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情況下，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一部分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任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應恰當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性投資為既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也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內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和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的意圖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滿足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與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可重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與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方可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如果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大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且僅當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項」)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若一項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損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頻繁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不含交易費用的市場價格，或經銷商報價決定（長倉的出價或短倉的要價）。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應合理評估確定。評估方法包括：採用近期非關聯市場交易；參考類似金融工具當前的市場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其是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建造合同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f)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或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規定的養老金計劃向當地社保局供款約計人民幣29,395,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3,085,000元)。本集團無須承擔除向當地社保局的年度供款以外之養老金的支付義務。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8.3%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規定養老金計劃供款計人民幣12,316,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8,600,000元)。此外，本集團無須承擔除年度供款以外之額外補充養老金的支付義務。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無須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以外之義務。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約計人民幣22,384,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16,657,000元)。本集團無須承擔除年度供款以外之額外住房公積金的支付義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撤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偏離原有估計，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度或當某種減值跡象出現時，對無明確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是否需要再損益表中確認資產減值。本年度未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和建造合同下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85,924,000元和人民幣2,675,515,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026,492,000和人民幣1,971,958,000元)。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05,184,000元(2010年：人民幣8,789,880,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1,927,000元(2010：人民幣522,304,000元)。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1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71,921,000元(2010年：人民幣74,54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106,000元(2010年：人民幣119,811,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經營分部。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和戰略決策制定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業績。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構成；及
- (d)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構成。

於以前年度，董事會認為除通行費業務分部外，沒有其他業務報告分部。於2011年，隨著集團建造合同及加油站經營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監督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由於本年分部構成的變化，2010年之分部信息亦做相應重述。

分部業績以各業務分部扣除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管理費用和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後的稅前利潤為基礎進行評價。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46,071	3,776,611	92,010	22,274	6,236,966
分部利潤	1,475,698	165,304	4,303	5,501	1,650,806
調整：					
利息收入					20,667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的 收入和收益					28,626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35,079)
除稅前溢利					1,565,020
分部資產	12,917,683	1,919,766	39,829	21,105	14,898,383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6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1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0,522
總資產					16,754,726
分部負債	5,483,110	1,534,964	5,628	19,989	7,043,691
調整：					
應付稅項					196,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3
總負債					7,247,450
其他分布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0,931	(507)	—	—	10,424
折舊及攤銷	351,326	6,801	341	1,550	360,0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138	202	—	4,450	64,7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580)	—	—	—	(580)
資本性支出*	2,779,512	28,530	31,385	333	2,839,760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24,500	2,061,614	—	19,308	4,305,422
分部利潤	1,370,388	40,871	—	2,924	1,414,183
調整：					
利息收入					19,30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的收入和收益					21,061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88,313)
除稅前溢利					1,366,236
分部資產	10,436,067	69,592	—	22,138	10,527,797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8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71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00
總資產					11,897,333
分部負債	3,169,258	144,519	—	23,292	3,337,069
調整：					
應付稅項					119,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56
總負債					3,473,336
其他分布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2,710	—	—	—	12,710
折舊及攤銷	321,649	5,792	—	1,877	329,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250	1,377	—	4,450	66,0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7,113)	—	—	(8,696)	(15,809)
資本性支出*	2,041,653	19,374	—	665	2,061,69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收入約人民幣938,099,000元(2010：無)來自於建造合同分部的一位客戶(附註22)，並佔總收入10%及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成渝高速公路	1,176,077	1,139,230
—成雅高速公路	672,498	645,119
—成樂高速公路	485,734	419,133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93,835	92,449
	2,428,144	2,295,931
減：流轉稅	(82,073)	(71,431)
小計	2,346,071	2,224,500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收入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2,685,924	2,026,492
— 第三方工程	1,136,423	53,269
	3,822,347	2,079,761
減：流轉稅	(45,736)	(18,147)
小計	3,776,611	2,061,61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92,010	—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22,274	19,308
	6,236,966	4,305,422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67	19,305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18)	10,377	10,697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附註23)	33,326	—
土地出讓補償收入	—	2,285
租賃收入	4,418	3,128
政府補助*	1,069	19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8	1,007
賠償收入	11,592	11,127
其他	9,649	3,320
	92,996	51,062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6,329,962	4,356,484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7,350	151,324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29,395	23,085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22,384	16,657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12,316	8,600
其他員工福利		42,739	30,941
		314,184	230,607
折舊			
折舊	12	57,210	58,3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270,620	238,7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188	32,223
		360,018	329,318
折舊及攤銷			
修理及維護費用		164,022	195,098
建造合同成本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2,675,515	1,971,958
— 第三方工程*		929,481	51,121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土地及房屋		22,167	21,566
核數師酬金		2,189	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525	6,6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3	(580)	(15,809)

* 於本年度內，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41,056,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17,498,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645,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520,000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61,035	42,142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6,302	8,687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73,789	63,893
短期融資券之發行成本	8,000	—
銀行手續費	—	718
	249,126	115,440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 化利息(附註13(c))	(119,050)	(20,488)
	130,076	94,952
資本化的借款利率	5.35%-6.35%	5.35%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節規定，本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9	2,614
養老金供款	98	102
補充養老金供款	157	128
	3,004	2,844
	3,244	3,084

1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羅霞女士	60	60
馮建先生	60	60
趙澤松先生	60	60
謝邦珠先生	60	60
	240	240

於本年度內，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2010年度：無)。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	430	17	32	479
張志英先生	401	13	24	438
劉明禮先生	344	17	25	386
	1,175	47	81	1,303
非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	130	—	—	130
高淳先生	130	—	—	130
周黎明先生	130	—	—	130
王栓銘先生	130	—	—	130
胡煜女士	130	—	—	130
	1,825	47	81	1,953
2010年度				
執行董事：				
唐勇先生	380	17	24	421
張志英先生	380	17	24	421
劉明禮先生	299	17	21	337
	1,059	51	69	1,179
非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	130	—	—	130
高淳先生	130	—	—	130
周黎明先生	130	—	—	130
王栓銘先生	130	—	—	130
胡煜女士	130	—	—	130
	1,709	51	69	1,829

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8. 董事、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馮兵先生	430	17	32	479
侯斌先生	—	—	—	—
歐陽華杰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44	17	25	386
楊勁帆女士	280	17	19	316
董志先生	—	—	—	—
	1,054	51	76	1,181
2010年度				
馮兵先生	380	17	24	421
侯斌先生	—	—	—	—
歐陽華杰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299	17	21	337
楊勁帆女士	226	17	14	257
董志先生	—	—	—	—
	905	51	59	1,015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3名監事於2011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2名為川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1名為持有本公司20.85%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名「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分開。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1年度和2010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由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均從事交通運輸業，在以前年度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2011年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250,872	198,995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913)	4,003
遞延稅項(附註20)	(2,981)	7,133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45,978	210,131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5,020	1,366,23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39,420	10,932
15%	211,051	198,376
小計	250,471	209,308
無須課稅收入	(204)	(3,308)
不予扣稅之費用	2,180	2,035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913)	4,003
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年初餘額之影響	(2,992)	—
聯營公司之溢利	(1,564)	(1,9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45,978	210,131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063,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411,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中包含已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後之溢利計人民幣872,822,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899,358,000元)(附註28)。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0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658,855	191,178	162,649	421,335	138,374	83,366	6,365	1,662,122
本年度新增*	377	1,120	2,402	18,600	37,263	15,660	78,414	153,836
處置	—	(313)	(1,000)	(11,291)	(3,672)	(7,165)	—	(23,441)
轉入/(轉出)	—	—	5,550	7,229	4,903	—	(17,682)	—
於2011年12月31日	659,232	191,985	169,601	435,873	176,868	91,861	67,097	1,792,517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18,163	131,085	112,207	137,804	93,618	46,941	—	1,139,818
本年度計提	4,521	12,369	8,353	14,049	10,919	6,999	—	57,210
處置	—	(304)	(947)	(4,850)	(3,563)	(6,774)	—	(16,438)
於2011年12月31日	622,684	143,150	119,613	147,003	100,974	47,166	—	1,180,59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40,692	60,093	50,442	283,531	44,756	36,425	6,365	522,304
於2011年12月31日	36,548	48,835	49,988	288,870	75,894	44,695	67,097	611,92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649,386	199,359	161,391	399,935	166,389	79,971	1,906	1,658,337
本年度新增	4,385	537	2,413	259	13,033	14,952	41,148	76,727
處置	(352)	(11,620)	(7,683)	—	(41,730)	(11,557)	—	(72,942)
轉入/(轉出)	5,436	2,902	6,528	21,141	682	—	(36,689)	—
於2010年12月31日	658,855	191,178	162,649	421,335	138,374	83,366	6,365	1,662,122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610,862	125,778	107,274	124,991	123,001	52,277	—	1,144,183
本年度計提	7,631	13,009	12,133	12,813	7,629	5,098	—	58,313
處置	(330)	(7,702)	(7,200)	—	(37,012)	(10,434)	—	(62,678)
於2010年12月31日	618,163	131,085	112,207	137,804	93,618	46,941	—	1,139,81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38,524	73,581	54,117	274,944	43,388	27,694	1,906	514,154
於2010年12月31日	40,692	60,093	50,442	283,531	44,756	36,425	6,365	522,304

* 本年度新增中人民幣27,000,000元(2010年度：無)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投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425,090	150,366	122,172	266,645	71,224	42,469	4,867	1,082,833
本年度新增	377	259	1,301	195	4,467	8,477	74,240	89,316
處置	—	(313)	(1,000)	(11,133)	(1,351)	(2,695)	—	(16,492)
轉入/(轉出)	—	—	4,053	7,229	907	—	(12,189)	—
於2011年12月31日	425,467	150,312	126,526	262,936	75,247	48,251	66,918	1,155,657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96,686	109,086	78,558	84,325	51,365	20,657	—	740,677
本年度計提	2,129	7,837	7,492	8,788	4,873	3,806	—	34,925
處置	—	(304)	(947)	(4,826)	(1,311)	(2,438)	—	(9,826)
於2011年12月31日	398,815	116,619	85,103	88,287	54,927	22,025	—	765,776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28,404	41,280	43,614	182,320	19,859	21,812	4,867	342,156
於2011年12月31日	26,652	33,693	41,423	174,649	20,320	26,226	66,918	389,88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420,554	146,927	121,969	245,342	95,863	41,522	1,765	1,073,942
本年度新增	178	537	1,307	162	1,223	8,229	38,466	50,102
處置	—	—	(7,632)	—	(26,297)	(7,282)	—	(41,211)
轉入/(轉出)	4,358	2,902	6,528	21,141	435	—	(35,364)	—
於2010年12月31日	425,090	150,366	122,172	266,645	71,224	42,469	4,867	1,082,83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94,837	101,272	74,459	76,565	71,517	24,143	—	742,793
本年度計提	1,849	7,814	11,258	7,760	5,218	3,146	—	37,045
處置	—	—	(7,159)	—	(25,370)	(6,632)	—	(39,161)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686	109,086	78,558	84,325	51,365	20,657	—	740,67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月1日	25,717	45,655	47,510	168,777	24,346	17,379	1,765	331,14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404	41,280	43,614	182,320	19,859	21,812	4,867	342,156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10,968,290	8,983,325	9,101,873	7,247,021
新增	2,685,924	1,984,965	2,681,041	1,854,852
於12月31日	13,654,214	10,968,290	11,782,914	9,101,873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178,410	1,939,628	1,789,833	1,600,325
本年度計提	270,620	238,782	212,707	189,508
於12月31日	2,449,030	2,178,410	2,002,540	1,789,833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789,880	7,043,697	7,312,040	5,646,696
於12月31日	11,205,184	8,789,880	9,780,374	7,312,040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937,000元及人民幣1,179,656,000元（2010年：人民幣181,706,000元及人民幣1,212,637,000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a)）。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續)

- (b) 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發生成本計人民幣2,604,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其中人民幣2,604,396,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轉包給第三方承建。此外,本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度確認建造合同收入計人民幣2,604,891,000元(2010年:人民幣1,620,119,000元),並已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該投資項目將於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81,868,000元(2010年:人民幣1,976,977,000元)的成仁高速公路未來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2,610,162,000元(2010年:人民幣1,114,110,000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附註26(a))。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9,050,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0,488,000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571,878	605,142	393,002	415,942
本年確認	(32,188)	(32,223)	(21,864)	(21,899)
處置	—	(1,041)	—	(1,041)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39,690	571,878	371,138	393,002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32,188)	(32,188)	(21,864)	(21,864)
非流動資產部分	507,502	539,690	349,274	371,138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31,817	1,531,817

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及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並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共計人民幣1,030,000,000元(2010年：無)附帶年息4.58%-5.4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 高速公路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9.9	—	實業投資
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	70,000	100	—	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及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蜀慶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業務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	100	提供道路、橋樑、隧道工程 試驗檢測服務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	99.9	建築工程管理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39,428	39,428
應佔之淨資產	73,953	75,240	—	—
減值準備	(9,163)	(9,163)	—	—
	64,790	66,077	39,428	39,42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建造及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川大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	20	20	研發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45	45	加油站經營
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32.4	32.4	餐飲住宿、會議接待及娛樂服務
四川成宇瀝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5	45	生產、銷售瀝青、添加劑、化工產品及建築材料

以上各附屬公司均未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審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表格列示摘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信息概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36,354	546,357
負債	303,707	304,428
收入	440,806	359,838
溢利	42,230	49,757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中國大陸	49,104	67,518	31,680	43,56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8,299	18,299	17,229	17,229
	67,403	85,817	48,909	60,789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18.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將全部以人民幣現金於17年內分期支付，並按照以下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
- (b) 2023年6月30日之前，新都區政府須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c)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
- (d)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1			2010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10,011	2,989	13,000	10,377	2,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35,265	16,735	52,000	37,309	14,691
五年以上	81,802	29,605	52,197	94,802	37,572	57,230
	146,802	74,881	71,921	159,802	85,258	74,544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2,989)			(2,623)
非流動資產部分			68,932			71,921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將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19. 預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人民幣480,946,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707,000元)及人民幣4,041,000元(2010年：無)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改造工程開始前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為成仁高速BOT項目支付給仁壽縣人民政府及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款人民幣44,380,000元已反映在成仁高速BOT項目本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增加中。

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及公司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35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54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21)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可供出售 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 經營權 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7,487	7,487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9,323	—	9,32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9,323	7,487	16,81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3,002)	(3,002)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822)	—	(5,822)
於2011年12月31日	3,501	4,485	7,986

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6,01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015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4,18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27

20. 遞延稅項(續)

基於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抵銷，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3)	(354)	(333)	(35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86	16,810	1,827	6,01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653	16,456	1,494	5,661

21.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4,656	—	—	—
零部件及易耗品	22,294	11,907	197	197
	26,950	11,907	197	197

136

22. 在建建造合同

	集團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1,121,256	—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83,157)	—
在建建造合同	938,099	—
代表：		
應收一名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938,099	—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代表本集團就成都天府新區雙流仁寶項目園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移交工程(「雙流仁寶BT項目」)建設而應收雙流縣交通運輸局之款項。關於雙流仁寶BT項目之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8,937	14,333	—	—
減值	—	—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128,937	14,333	—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845,360	164,452	43,747	59,598
減值	(112,762)	(113,342)	(30,321)	(30,901)
按金	(c) 732,598	51,110	13,426	28,697
預付款項	(d) 80,707	10,000	21,122	10,000
		35,488	27,045	24,961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861,075	96,598	61,593	63,658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90,012	110,931	61,593	63,658
非流動資產部分	(b)(iii) (72,000)	—	—	—
流動資產部分	918,012	110,931	61,593	63,658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自建造成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並且不計息。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863	515
三至六個月	—	13,596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7,074	222
	128,937	14,333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23,205	14,111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不足三個月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835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675	—
逾期一年以上	222	222
	128,937	14,333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附註	集團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工程相關：			
— 雙流仁寶BT項目	(i)	567,643	—
— 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	(ii)	57,899	—
—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項目	(iii)	74,308	—
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18)		2,989	2,623
其他		142,521	161,829
		845,360	164,452

- (i) 根據本集團與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簽訂的與雙流仁寶BT項目相關之協議(「仁寶協議」)，本集團應就雙流縣交通運輸局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預先向其墊付不超過人民幣554,700,000元的拆遷安置款項。該等款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上浮1%計算利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雙流縣交通運輸局預先支付的拆遷安置款項人民幣540,424,000元，應收其孳生的利息人民幣27,219,000元(附註5)。該等款項將在2012年6月雙流仁寶BT項目完工後由雙流縣交通運輸局清償。
- (ii) 根據本集團與仁壽縣授權的政府部門仁壽縣重點交通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領導小組辦公室」)簽訂的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工程相關之協議(「仁壽大道連接線協議」)，本集團被選作建設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仁壽大道連接線協議，本集團應就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向領導小組辦公室墊付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拆遷安置款。該等款項自本集團首次支付起一年內收回，附帶10%之年利率。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領導小組辦公室支付拆遷安置款人民幣54,100,000元，其孳生的利息為人民幣3,799,000元(附註5)。

於2011年12月31日，仁壽大道連接線工程產生之應收工程款計人民幣88,998,000元(2010年：無)包括在附註(a)之應收貿易款項中。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續)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仁壽縣授權的政府部門仁壽縣國土資源局簽訂一份關於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之協議，本集團被選作建設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應就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向仁壽縣國土資源局墊付不高於人民幣90,270,000元之拆遷安置款項。該等款項自本集團第一次支付起一年內收回，附帶的年利率為10%。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仁壽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並將於2013年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完工後收回；其孳生的利息為人民幣2,308,000元(附註5)，將於201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收回。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3,342	129,151	30,901	38,014
減值損失轉回(附註6)	(580)	(15,809)	(580)	(7,113)
於12月31日	112,762	113,342	30,321	30,901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中僅有部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

未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732,598	51,110	13,426	28,697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債務人相關。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按金中包括：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保證金：				
— 雙流仁寶BT項目	59,208	—	—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定義於附註34)	10,000	—	10,000	—
投標保證金：				
— 成仁高速BOT項目	10,522	10,000	10,522	10,000
其他	977	—	600	—
	80,707	10,000	21,122	10,000

(d)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188,000元(2010年：人民幣32,188,000元)以及人民幣21,864,000元(2010年：人民幣21,864,000元)(附註1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2,191	1,015,684	1,335,109	754,461
定期存款	136,749	268,035	20,522	10,000
	1,788,940	1,283,719	1,355,631	764,461
減：已抵押之定期保證金：				
成仁高速BOT項目	(10,522)	(10,000)	(10,522)	(10,000)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附註34)	(10,000)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18	1,273,719	1,335,109	754,46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788,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1,283,690,000元)和人民幣43,000元(2010：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416,294	122,950	—	—
其他應付款	(b)	1,327,743	537,269	1,191,568	420,023
應計負債	(c)	79,183	1,704	78,985	1,530
		1,823,220	661,923	1,270,553	421,553

142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9,004	114,234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5,135	5,852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41,057	2,318
一年以上	1,098	546
	416,294	122,950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通常在一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 (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802,881,000元(2010年：人民幣101,383,000元)。
- (i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保證金計人民幣214,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167,216,000)，其中附帶年息為0.50%(2010年：0.36%)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33,773,000元(2010年：人民幣97,388,000元)。
- (c) 於2011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短期融資券之利息計人民幣73,789,000元(2010年：無)，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5,394,000元(2010年：人民幣1,704,000元)。

除與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106,400	106,400	—	—
有抵押	2,688,162	1,280,110	2,610,162	1,114,110
有擔保	10,000	—	—	—
無抵押	350,000	1,200,000	300,000	1,200,000
短期融資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65,909	88,636	65,909	88,636
	5,220,471	2,675,146	4,976,071	2,402,746

26.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77,000	1,275,000	—	1,200,000
二年內	113,000	30,000	100,000	—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246,125	759,750	1,198,125	698,750
五年以上	1,718,437	521,760	1,612,037	415,360
	3,154,562	2,586,510	2,910,162	2,314,110
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融資券：	2,000,000	—	2,000,000	—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 其他貸款：				
一年內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二年內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0,455	43,182	20,455	43,182
	65,909	88,636	65,909	88,636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5,220,471	2,675,146	4,976,071	2,402,746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2,099,727)	(1,297,727)	(2,022,727)	(1,222,727)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3,120,744	1,377,419	2,953,344	1,180,0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26.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 為抵押：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附註13(a)) (i)	78,000	166,000	—	—
成樂高速公路 (附註13(a)) (ii)	106,400	106,400	—	—
成仁高速公路 (附註13(b))	2,610,162	1,114,110	2,610,162	1,114,110
	2,794,562	1,386,510	2,610,162	1,114,110

(i) 城北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成都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0,000,000元(2010年：無)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2(d))。

(i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2(d))。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5.27%至6.56%(2010年：4.86%至5.35%)不等。

(b)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4.58%，並於2012年3月16日到期償還。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至5.00%(2010年：2.82%至5.00%)不等。

26.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部分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本公司及本集團列為長期負債部分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3,077,562	1,311,510	2,817,270	1,223,634
其他貸款	43,182	65,909	38,633	59,477
	3,120,744	1,377,419	2,855,903	1,283,111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銀行貸款	2,910,162	1,114,110	2,667,118	1,038,476
其他貸款	43,182	65,909	38,633	59,477
	2,953,344	1,180,019	2,705,751	1,097,953

146

27. 股本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 (2010: 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 (2010: 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8.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公司

	股本 溢價賬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任意 盈餘公積金	留存 溢利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654,601	690,582	584,476	810,860	—	(244,529)	4,495,9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43,726	18,047	—	961,773
轉撥自/(入)儲備	—	94,586	189,172	(283,758)	—	—	—
建議之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29)	—	—	—	(266,051)	—	—	(266,051)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2,654,601	785,168	773,648	1,204,777	18,047	(244,529)	5,191,7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0,217	(7,692)	—	1,062,525
轉撥自/(入)儲備	—	107,004	321,011	(428,015)	—	—	—
建議之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29)	—	—	—	(275,225)	—	—	(275,225)
於2011年12月31日	2,654,601	892,172	1,094,659	1,571,754	10,355	(244,529)	5,979,012

28.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之儲備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低，計人民幣1,846,979,000元。

29. 股息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90元 (2010年度:人民幣0.087元)	275,225	266,051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 本集團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成渝高速沿線部分土地用於經營加油站，租賃期為20年。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簽署的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中路公司」)從承租人處承接上述加油站之經營權。原經營租賃安排相應終止。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64
五年以上	50,660
	75,99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資產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64	21,824	12,687	12,68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2,525	84,081	46,946	50,746
五年以上	201,955	218,583	115,526	128,212
	307,344	324,488	175,159	191,645

31. 承諾

除於附註第30(b)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625,939	2,314,168	1,625,939	2,312,968
已批准惟未訂約	3,043,167	2,887,879	2,916,293	2,887,879
	4,669,106	5,202,047	4,542,232	5,200,847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高速公路技改工程	144,928	25,365	123,278	24,165
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改造	192,395	—	192,395	—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	65,510	—	—	—
成仁高速BOT項目	2,724,849	5,176,349	2,724,849	5,176,349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1,410,000	—	1,4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24	333	91,710	333
	4,669,106	5,202,047	4,542,232	5,200,847

32.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之貸款償還協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獲得了若干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5億元。川高公司原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後，與本公司同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國家貸款原本透過財政部借予四川省政府，以興建四川省內之基礎設施。為興建成雅高速公路，川高公司獲得了該等國家貸款，另根據上述貸款償還協議，該等國家貸款已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歸還部分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2,727,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2,727,000元)。該等國家貸款已載於附註第26項之其他貸款內。
- (b)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共計人民幣9,623,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9,322,000元)。
- (c) 於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1,138,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1,138,000元)。
- (d) 於2011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成都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無償為城北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0年：無)提供擔保(附註26(a))。
- (e)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省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035,000元(2010年度：無)。

32. 關連交易(續)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0	4,399
養老金供款	167	205
補充養老金供款	257	245
	4,754	4,84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4,994	5,089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周期已在附註第26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及短期融資券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7,052,000元。

於2011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集團

	2011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2,086,458	216,973	1,993,918	2,040,079	6,337,428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1,466,721	79,183	33,773	179,008	—	1,758,685
	1,466,721	2,165,641	250,746	2,172,926	2,040,079	8,096,113

	2010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37,444	1,360,996	1,108,580	576,946	3,083,966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470,580	—	—	189,639	—	660,219
	470,580	37,444	1,360,996	1,298,219	576,946	3,744,185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公司

	2011年					
	按要求	不超過				合計
	支付	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2,065,967	148,060	1,903,535	1,914,431	6,031,993
其他應付款	979,430	78,984	33,773	163,088	—	1,255,275
應付附屬公司款	94,487	—	—	—	—	94,487
	1,073,917	2,144,951	181,833	2,066,623	1,914,431	7,381,755

	2010年					
	按要求	不超過				合計
	支付	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33,840	1,275,177	985,598	444,913	2,739,528
其他應付款	241,700	—	—	178,323	—	420,023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3,817	—	—	—	—	153,817
	395,517	33,840	1,275,177	1,163,921	444,913	3,313,368

信用風險

因為長期應收補償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部門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工具有關的市場信息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且重大判斷具有不確定性，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的變化均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3.3%(2010年：29.2%)。

34. 重大事項

於2011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批准及確認四川省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及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建設經營移交項目(「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與興建。於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在由遂寧市人民政府、廣安市人民政府及南充市人民政府聯合招標組織者聯合組織的公開招標中中標投資項目。作為該投資項目的中標人，本公司將在與聯合招標組織者進一步磋商後，與其訂立若干正式協議。根據若干招投標文件，該投資項目的詳情匯總如下：

34. 重大事項(續)

長度	約163公里
開工時間	2012年上半年
預計開始經營時間	2015年上半年
經營期限	自該高速公路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29年336天
總投資估算	約人民幣122.84億元
預計資金來源	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適當的融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聯合招標組織者簽署的協議(「遂廣遂西協議」)，本公司須提交擔保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已經向聯合招標組織者提交(附註23)，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以抵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附註24)。

35. 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告日，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後事項。

36. 可比較金額

本年度財務報表對若干比較數字作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2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